

违法行为通知书

案号：川 630212 交罚〔2026〕8 号

崔**：

2026 年 01 月 07 日 09 时 54 分，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执法人员朱堃（23000090265）、周黎（23000017442）在 SA2 成都第二绕城高速内环青白江服务区发现：龙**驾驶邹**所有的湘 N0S136—吉 H7720 超 6 轴货车运输钢板桩（不可解体）从湖南省至四川德阳，该趟次运输办理了《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证号 A4300002025122852810），核定承运单位为崔**，核定牵引车号牌为湘 N0S136，核定挂车号牌为吉 H7720 超，核定车货总质量 60 吨，核定车货总外廓尺寸为长 22 米、宽 3.75 米、高 4 米，四川省内核定通行线路为川渝界-G93 成渝环线高速(渝遂段)-S40 广洪高速-G5013 渝蓉高速-SA2 成都第二绕城高速-G5 京昆高速-德阳南收费站。经执法人员现场勘验，该趟次运输实际车货总外廓尺寸为长 21 米、宽 4.2 米、高 3.9 米。后该车在 SA2 成都第二绕城高速城厢收费站称重，收费站计重设备显示该车车货总重为 62.45 吨。牵引车湘 N0S136 已办理道路运输证，证号为湘交运管怀字 431221210282 号。该趟次运输驾驶员龙**已取得从业资格证，证号为 431225*****410 号。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勘验笔录、书证、现场（勘验）检查照片、电子数据、视听资料等证据为证。当事人涉嫌构成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大件运输超限）的行为，违反《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四十七条的规定，因该趟次大件运输车为 6 轴，车货总质量限重 49 吨，实际车货总质量为 62.45 吨，超限 13 吨，参考四川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相关规定，属情节一般（一般：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二轴货车车货总质量超过 19 吨；（2）三轴货车车货总质量超过 26 吨；（3）三轴汽车列车车货总质量超过 28 吨；（4）四轴货车车货总质量超过 32 吨；（5）四轴汽车列车车货总质量超过 37 吨；（6）五轴汽车列车车货总质量超过 44 吨；（7）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车货总质量超过 47 吨；（8）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除外）车货总质量超过 50 吨。超过限定标准 1 吨的，给予当事人每超过 1 吨处 5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应给予当事人罚款人民币陆仟伍佰元整（¥6500）的行政处罚；该趟次大件运输车货总外廓尺寸为长 21 米、宽 4.2 米、高 3.9 米，参考四川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相关规定，属情节严重（严重：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4.5 米<车货总高度≤4.75 米；3.75 米<总宽度≤4.5 米；28 米<总长度≤35 米；违法超限造成轻微或一般交通事故；违法超限造成 5000 元以下路产损坏；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等情形。给予当事人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应给予当事人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的行政处罚，上述两项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币柒仟伍佰元整（¥7500）的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在收到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的权利。

（注：在序号前内打“√”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万年路6号 邮 编：610051
联系人：周黎、朱燊 联系电话：19950332182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2026年02月05日

违法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大件运输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应当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一致。

处罚依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四十七条

第四十三条 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 4.2 米、总宽度未超过 3 米且总长度未超过 20 米的，可以处 200 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 4.5 米、总宽度未超过 3.75 米且总长度未超过 28 米的，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 4.5 米、总宽度超过 3.75 米或者总长度超过 28 米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车货总质量超过本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至第八项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 1000 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 1000 千克的，每超 1000 千克罚款 500 元，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 30000 元。

第四十七条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

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大件运输超限）行政处罚裁量标准：（1）较轻（一）：同时具有以下情形：车货总高度 ≤ 4.2 米，总宽度 ≤ 3 米，总长度 ≤ 20 米；经责令改正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给予当事人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2）较轻（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18 吨 $<$ 二轴货车车货总质量 ≤ 19 吨；（2）25 吨 $<$ 三轴货车车货总质量 ≤ 26 吨；（3）27 吨 $<$ 三轴汽车列车车货总质量 ≤ 28 吨；（4）31 吨 $<$ 四轴货车车货总质量 ≤ 32 吨；（5）36 吨 $<$ 四轴汽车列车车货总质量 ≤ 37 吨；（6）43 吨 $<$ 五轴汽车列车车货总质量 ≤ 44 吨；（7）46 吨 $<$ 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车货总质量 ≤ 47 吨；（8）49 吨 $<$ 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除外）车货总质量 ≤ 50 吨。给予当事人警告（3）一般（一）：同时具有以下情形：4.2 米 $<$ 车货总高度 ≤ 4.5 米，3 米 $<$ 总宽度 ≤ 3.75 米，20 米 $<$ 总长度 ≤ 28 米的；经责令改正能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给予当事人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4）一般（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1）二轴货车车货总质量超过 19 吨；（2）三轴货车车货总质量超过 26 吨；（3）三轴汽车列车车货总质量超过 28 吨；（4）四轴货车车货总质量超过 32 吨；（5）四轴汽车列车车货总质量超过 37 吨；（6）五轴汽车列车车货总质量超过 44 吨；（7）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车货总质量超过 47 吨；（8）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除外）车货总质量超过 50 吨。超过限定标准 1 吨的，给予当事人每超过 1 吨处 5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最高不得超过 3 万元（5）严重（一）：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4.5 米 $<$ 车货总高度 ≤ 4.75 米；3.75 米 $<$ 总宽度 ≤ 4.5 米；28 米 $<$ 总长度 ≤ 35 米；违法超限造成轻微或一般交通事故；违法超限造成 5000 元以下路产损坏；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等情形。给予当事人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6）严重（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第二次被查处；违法超限造成轻微或一般交通事故；违法超限造成一般交通事故；违法超限造成 5000 元以下路产损坏；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等情形。给予当事人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7）特别严重（一）：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被查处三次及以上；车货总高度 > 4.75 米；总宽度 > 4.5 米；总长度 > 35 米；违法超限造成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违法超限造成 5000 元以上路产损坏；存在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给予当事人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8）特别严重（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违法行为一年内被查处三次及以上；违法超限造成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违法超限造成 5000 元以上路产损坏；存在暴力抗法、煽动抗拒执法等情形。给予当事人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9）其他：存在特殊情况不适用裁量权 /

陈述申辩/听证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第六十三条 行政机关拟作出下列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一）较大数额罚款；（二）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三）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四）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五）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

第六十四条 听证应当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五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举行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依法予以保密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出席听证或者未经许可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行政机关终止听证；（七）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八）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拒绝签字或者盖章的，由听证主持人在笔录中注明。